

如你們“相調同工”所建議的，我們在歌珊地方(印地安那州)的聖徒，仔細地閱讀了你們對朱韜樞弟兄的警告信函，並詳細地審察了你們對他的控訴之後，我們決定以一個地方召會的立場來公開表達我們的意見。因為當你們開始宣佈並實施對朱弟兄孤立封鎖和隔離時，你們也是用如此的方式來表明你們的立場。

首先，讓我們說明歌珊召會和朱弟兄的淵源。本召會源始於只有四個家庭的小型聚會。聚會地點原是在馬可喬丹弟兄雪玉姊妹家中。朱弟兄知道後，乃于一九八三年親自造訪，圍著喬丹家的餐桌，他為我們主持了一個只有十二個聖徒的聚會。朱弟兄親楚的看到我們這個召會的價值與義意，並鼓勵我們繼續不斷的在主裡向前。之後，聖徒在信仰和人數上逐漸增長，並陸續參加各種特會。其中不少特會朱弟兄是主講員。他話語的供應是我們生命和亮光的重要來源之一。許多年來，朱弟兄尤其關切我們小召會的成長，並時常邀請弟兄參加為服事弟兄而準備的聚集。朱弟兄直接與這裡的弟兄交通關切屬靈的成長。他總是鼓勵我們要與李常受弟兄的職事合一。隨著召會的成長，眾聖徒逐漸認知朱弟兄的運作在我們當中乃是使徒和牧者。

你們可以看見，朱弟兄是我們在生命裡認識的弟兄。但我們卻無法對你們自稱為“相調同工”的弟兄們有如此的認識。這麼多年來雖然我們曾屢次參加有”相調同工“在場的訓練和特會，也曾多次在靈裡與財務上贊助由南加州眾召會主辦的活動，但在這次警告信函中簽署，並未在之前“相調同工”的答覆信函中出現的弟兄中，除了一兩位之外，卻沒有一位能叫出這裡任何聖徒的名字。

既有如此不同的背景，顯然的讓我們難以接受由我們所不熟識的弟兄在警告信函中提出來對朱弟兄負面的言論。但我們仍然在一次弟兄聚會中仔細的詳讀了”相調同工“的指責(一些聖徒是在家中自讀)。我們如此做的目的，乃是要讓我們不要受到主觀上的感覺來干擾從主來的帶領。我們的回答乃是一致的：這些指控根本是沒有根據，是不公正，其動機也是值得懷疑的。在指責信中，我們並沒有看到對朱弟兄個人的人格有任何的控訴，也沒有聲稱朱弟兄的言論有任何的異端邪說。我們只讀到信函中指責朱弟兄在召會中製造分裂混亂：這是我們完全不同意的。朱弟兄沒有製造分裂混亂。相反的，朱弟兄一直持守著相同的立場：就是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以神的話和真理為基礎，為建造召會而努力。

我們不願針對你們每一點的指控來反駁，因為事實已經很清楚了，我們乃是在生命裡認識朱弟兄的。但是有一個極重要的爭議，比須講清楚的，那就是關於一個出版的政策。這是與聖經的教訓極不相同的。因此我們不能贊同。舉例來說，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說：

提阿非羅大人哪，因為有好些人已經著手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完全成就的事，是照那些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將這道供應我們的人，所交付我們的；這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就認為也該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深知所教導你的事，都是確實的。

這裡路加明確的說道，他要以他自己所認識的基督來寫自己的見證，不需其他(除神之外)在上位的指示，更不需要經過出版審核。因為路加自己說”這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就認為也該按著次序寫給你”這是聖經的方式和準則：讓那些有負擔的，根據神的帶領來寫。不需經過出版審核，沒有言論審查，沒有解釋權的控制。保羅

在林後一章二十四節也清楚的說道：“我們並不是作主管轄你們的信心，乃是與你們同工，使你們喜樂，因為你們是憑信而立。”

所以我們的結論如下：我們在歌珊的召會，公開的宣佈，我們將繼續熱切的接受朱韜樞弟兄，並繼續散播他的工作。我們拒絕你們孤立封鎖和隔離朱弟兄的行動。同時並請不要再傳遞類似的言論和主張給我們，也不要再用此騷擾地方召會的聖徒，以免對召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最後我們想讓你們知道這封信的動機和結論，完全是出自于在歌珊地方聖徒自己的意見，完全沒有受到外來人爲的指引。